

討論文件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引言

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向委員會提交文件，就《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述兩組均屬技術性質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建議(立法會 CB(1)1320/07-08(01)號文件)，本文件載述當局擬動議的全部建議修正案。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建議修正案載於附件。而動議修正案的理據，在下文各段闡述。

以認可預檢設備進行呼氣測試

3. 法案委員會贊成引入預檢設備，以減少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時對司機造成的不便，但認為不應僅因司機透過預檢設備提供的呼氣樣本顯示其體內含有酒精，而不論酒精濃度的水平高低，均要求司機接受檢查呼氣測試。我們考慮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提出修正案，以達到以下的目的：

- (a) 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和 39F(1)條，清楚界定認可預檢設備是一項用作顯示某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的

設備(見附件對草案第 3 和 11 條所作的修訂)；以及

- (b) 某人如已提供呼氣樣本，供認可預檢設備作測試，則該人只應在預檢結果顯示該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達至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時，才須接受檢查呼氣測試(見附件對草案第 9 條所作的修訂)。

第 374 章第 72A 條有關“法庭或裁判官”的提述

4.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在法例第 374 章中若干條文對“法庭”一詞的提述之後加入對“或裁判官”的提述，但沒有建議對第 72A 條作出類似修訂。鑑於法案委員會認為條文應採取統一的表達方式，為求統一起見，我們建議提出修正案，修訂第 72A 條，刪去“法庭”一詞的定義，並在該條文內每一對“法庭”一詞的提述之後加上“或裁判官”(見附件對草案第 20 條所作的修訂)。

2008 年第 3 和 55 號法律公告與《條例草案》第 28 條¹

5. 《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2008 年第 3 及第 55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旨在修訂《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該《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即在我們提交《條例草案》後，才告生效，現時《條例草案》第 28 條就第 374B 章規例第 11 條的提述與《修訂規例》所修訂後的規例第 11 條有一些不相符。因此，我們提出動議修正案，以修正不相符的地方。而大部分的修訂都是涉及重新編訂規例第 11 條各段落的編號(見附件對草案第 25、28、29 及 37(2)(b)、(c)、(d)及(e)條所作的修訂)。

¹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曾載於早前二零零八年四月提交法案委員的文件(立法會第 CB(1)1320/07-08(01)號文件)。

對中文文本的修訂

6.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為違例駕駛的記分制度提供法定框架。在法例第 375 章的英文文本中，“incurring of points”的提述意旨某人因表列罪行而被定罪或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而累積適當違例駕駛分數。在法例第 375 章的中文文本中，則用「扣分」一詞。為以使中文文本的意思更加清晰，並使條例中的用詞與法例第 375 章的名稱相符，我們建議：

- (a) 在法例第 375 章中的中文文本，以及法例第 374B章第 12I 和 12L條中，以「記分」取代「扣分」(見附件對草案第 34、37(2)(a)、50、59 和 60 條所作的修訂及新增的第 62A 條)；以及
- (b) 以“扣減”取代“補回”，以便更準確反映法例第 375 章英文文本中“deducted”或“deduction”的涵義(附件新增的第 62B條)。

徵詢意見

7. 現徵求委員同意本文件載述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2008年道路交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3) 刪去建議的“認可預檢設備”的定義而代以 —
- ““認可預檢設備”(approved pre-screening device)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設備 —
- (a) 屬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39F 條認可的類型；及
 - (b) 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
- 9(1) 在建議的第 39B(1A)(b)條中，刪去“該人體內有任何酒精”而代以“在該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
- 11(b) 在建議的第 39F(1)(c)條中，刪去“以顯示任何人體內有否任何酒精”而代以“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
- 20 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72A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1B) 第 72A(1)條現予修訂，在“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1C) 第 72A(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it”而代以“the court or magistrate”。”。

20(1) (a) 在建議的第 72A(1A)條中，在兩度出現的“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b) 在建議的第 72A(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t”而代以“the court or magistrate”。

20 在緊接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第 72A(2)條現予修訂，在“如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1AB) 第 72A(2)條現予修訂，在“該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20(2) 在建議的第 72A(3B)(a)條中，刪去“法院”而代以“法庭或裁判官”。

20(9) (a) 在建議的第 72A(9A)條中，在兩度出現的“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b) 在建議的第 72A(9C)條中，在兩度出現的“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20 刪去第(10)款而代以 —

“(10) 第 72A(11)條現予修訂，廢除“法庭”的定義。”。

- 25(2) (a) 在建議的第 8(1A)(b)(ii)條中，刪去“第 11(1B)(a)或(1C)(a)”而代以“第 11(1AA)(a)或(1AB)(a)”。
- (b) 在建議的第 8(1A)(b)(iii)條中，刪去“第 11(1B)(b)或(c)、(1C)(b)”而代以“第 11(1AA)(b)或(c)、(1AB)(b)”。
- 28(1)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28(2) (a) 將建議的第 11(1B)條重編為第 11(1AA)條。
- (b) 將建議的第 11(1C)條重編為第 11(1AB)條。
- (c) 在建議的第 11(1AB)(d)(ii)(B)及(C)條中，刪去“(1B)”而代以“(1AA)”。
- 2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申請人如”而代以“申請關於”。
- 28 加入 —
- “(3A) 第 11(2A)條現予修訂，在“申請的士”之前加入“除第 6、7、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
- 28 刪去第(6)款。
- 29(2) (a) 在建議的第 12(5)(b)(ii)條中，刪去“第 11(1B)(a)或(1C)(a)”而代以“第 11(1AA)(a)或(1AB)(a)”。
- (b) 在建議的第 12(5)(b)(iii)條中，刪去“第 11(1B)(b)或(c)、(1C)(b)”而代以“第 11(1AA)(b)或(c)、(1AB)(b)”。
- 34 在建議的第 12I(1)(a)(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37(2) (a) 在建議的第 12L(1)(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b) 在建議的第 12L(1A)(b)條中，刪去“第 11(1C)(d)”而代以“第 11(1AB)(d)”。
- (c) 在建議的第 12L(1B)(b)條中，刪去“第 11(1)”而代以“第 11(1B)”。
- (d) 在建議的第 12L(1C)(b)條中，刪去“第 11(1)”而代以“第 11(1B)”。
- (e) 在建議的第 12L(1D)(b)(ii)條中，在“第 11(2)”之後加入“或(2A)”。
- 50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50(1)條。
- (b) 加入 —
- “(2) 附表 12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 項中，廢除“扣”而代以“記”。”。
- 59 (a) 在建議的第 8A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b) 在建議的第 8AA(2)(a)(i)及(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60 加入 —
- “(2A) 第 8A(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扣”而代以“記”。”。
- 60(3) (a) 在建議的第 8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b) 在建議的第 8A(3)(a)(i)及(b)(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c) 在建議的第 8A(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扣”而代以“記”。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62 條之後加入 —

“62A. 以“記”取代“扣”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扣”而代以“記” —

- (a) 第 2(1)條中“分”、“分數”的定義；
- (b) 第 3(1)(a)、(b)、(c)、(d)、(e)、(ea)及(eb)及(3)條；
- (c) 第 4(1)條；
- (d) 第 4A(2)條；
- (e) 第 5(1)、(2)、(3)及(4)條；
- (f) 第 6(1)及(2)(a)及(b)條；
- (g) 第 6A(1)、(2)(a)(i)及(ii)及(b)及(4)(b)條；
- (h) 第 7(1)及(3)條；
- (i) 第 8(1)及(2)條；
- (j) 第 9(1)(d)及(f)條。

62B. 以“扣減”取代“補回”

(1)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補回”而代以“扣減” —

(a) 第 3(1)(eb) 條；

(b) 第 6A(1)、(2)、(3) 及 (4) 條；

(c) 第 7(3) 條；

(d) 第 8(4A) 條；

(e) 第 9(1)(f) 條。

(2) 第 6A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補回”而代以“扣減”。